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15-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在推进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差距**

**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此分发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见附件）。
2. 继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高级别对话之后，并在所提出看法的基础上，化管大会商定请秘书处就实现 2020 年目标所需措施制定总体方向和指导。该方向和指导文件将在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的区域协商会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上进行审议。该方向和指导文件将根据主席团的指导意见起草，应既具前瞻性，又能反映以往经验，并将在各次区域会议上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作进一步讨论，供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酌情审议。
3. 《战略方针》秘书处根据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主席团的指导意见，牵头开展了文件的拟订工作。已在区域会议上和通过《战略方针》网站就编制总体方向和指导进行了协商。
4. 总体方向和指导的相关背景资料已经齐备，可供工作组查阅（见 SAICM/OEWG.2/INF/2）。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审议总体方向和指导，并就实现 2020 年目标的优先事项和政策方向提出意见，协助最终定稿并为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做准备。
6. 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主席团将在考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所提出意见的基础上，于 2015 年初最终确定总体方向和指导，供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SAICM/OEWG.2/1。

## 附件

### 我们期望的化学品健全管理未来

#### 一、 引言

1. 在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第 23 段中, 各国政府确定了目标, 即“即确保到 2020 年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要以尽可能减少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进行”(见附录)。2006 年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首届会议上, 全体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批准将这一目标纳入《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战略方针》)。

2. 在此后的多次会议上, 包括在 201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 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别代表均认识到化学品健全管理对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要性。大会在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sup>a</sup>中重申承诺, 将在各个层面实行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 从而有效、高效、协调一致地应对新的和正在显现的问题和挑战。联合国环境大会在第 1/5 号决议中, 对《战略方针》在协助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欢迎, 并强调需要继续加强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同时需要继续加强《战略方针》。

3. 《战略方针》提供了一个政策框架, 以支持旨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各项任务。它纳入了各项现行的多边环境协定, 并明确了建立全面的国家化学品管理框架的需求和重要性, 从而对国际化学品和废物政策框架形成补充。

《战略方针》是唯一一个涵盖所有受关切的农业和工业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全球机制。它为实现到 2020 年健全管理化学品的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搭建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参与的包容性综合平台。《战略方针》和《快速启动方案》涉及到环境、经济、社会、健康和劳工等领域的化学品安全问题。通过一体化的综合手段, 《战略方针》对化学品管理方面的一切相关因素予以均衡考虑, 包括查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同时为国际行动提供了一个灵活框架, 这种框架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形成补充并在其基础上有所超越。

4. 尽管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成效显著, 但自 2002 年确立目标和 2006 年通过《战略方针》以来发生的变化, 使得重新审议各项计划和战略变得必要。为了确保 2020 年及以后的持久成效, 利益攸关方须对整个化学品和废物集群所取得的进展予以评估, 利用在《战略方针》和《快速启动方案》推动下形成的坚实基础和势头, 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5. 为支持总体方向和指导, 已编制更详细的背景文件和分析, 其中对《总体政策战略》的五项目标、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战略方针》的经费筹措工作进行了审议。<sup>b</sup>

---

<sup>a</sup> 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sup>b</sup> 见 SAICM/OEWG.2/INF/2。

## 二、 总体方向和指导的宗旨

6. 总体方向和指导的宗旨是为《战略方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sup>c</sup>努力实现 2020 年总体目标提供指导并确立方针，其中包括旨在支持落实《总体政策战略》的若干具体要素。

## 三、 总体政策战略的实施进展

7. 自 2006 年通过《战略方针》以来，《总体政策战略》实施取得显著进展。应 2012 年 9 月召开的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的要求，总体方向和指导应考虑《战略方针》的核心成果。

### A. 降低风险

8. 推进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的降低风险目标取得成果，从而加强了跨部门性质的降低风险措施，确定了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载措施以外的其他降低风险措施，巩固了政策和监管框架，制定了遵守和执法措施，特别是农药授权和区域协调程序的相关措施。在建立了化学品问题国家联络点并证明具备协调能力的国家，这些成果更加显著。

9. 参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的机构制定了化学品管理工具和准则，用于支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降低风险措施。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ICCA）于 2006 年启动《负责任的经营全球宪章》，2008 年到 2012 年间为 60 多个项目提供了财政支持。

### B. 知识与信息

10. 在编制和交流关于化学品健全管理的知识和信息方面也取得进展，通过区域会议和研讨会等形式，加强信息共享，鼓励合作，为确立优先事项提供了支持，并巩固了区域交付。

11. 《战略方针》增强了政府间组织彼此的协调合作，并在共享化学品健全管理知识和信息方面扩大了利益攸关方参与。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下的 90 多个项目为制定或更新国家化学品问题简介和确定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的能力需求做出了贡献。此外，《战略方针》提升了对新出现政策问题的关注度，有助于就某些物质的未来使用和监管作出明智决策。上述举措填补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一系列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上的知识和信息差距。通过把产品中的化学品列为一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在解决这一需求方面取得了进展。目前已经制定了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团体之间传播产品所含化学品的相关信息的流程。

12. 在制定、实施和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包括相关的支持性工具和材料。《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直接支持 22 个项目，这些项目包括根据国际统一标准进行化学品分类，以及评估和加强国家和区域一级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的能力。

<sup>c</sup> 《总体政策战略》写到：“据认为，《战略方针》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囊括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所有相关部门的、参与整个化学品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的个人，同时亦包括、且不限于农业、环保、卫生、工业、各类相关的经济活动、为促进发展而开展的合作、劳工和科学等诸领域和部门。属于各不同群体的利益攸关方则包括广大消费者、化学品废物处置者、雇主、农民、生产商、条例制定者、研究人员、供应商、运输人员和工人。”

## C. 治理

13. 《战略方针》极大提高了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促进了对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未涉及的话题的讨论。《战略方针》协调中心目前囊括 175 国政府（环境或外交部代表的 158 国政府以及由卫生、劳工或农业部代表的 17 国政府）和 85 个非政府间组织，其中包括来自业界和民间社会的广泛代表。《战略方针》秘书处协助所有利益攸关方团体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中的沟通、协调和参与。

14. 基础和机构能力在部分国家的国家一级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均有提高。在实施国际化学品相关协议和举措所取得的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 80% 以上的项目为发展和加强国家化学品管理机构、规划、项目和活动、从而实施《战略方针》做出了贡献。此外，《快速启动方案》直接支持 10 个国家<sup>d</sup> 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其国家发展规划，使得这些国家加大了对化学品管理的资源投入。

## D. 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15.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已成为推动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相关活动的主要工具，目前有分布于 104 个国家的 168 个项目已获批由该方案信托基金供资，其中 52 个项目位于非洲地区，38 个项目位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13 个项目位于中东欧，41 个项目位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另有 24 个项目由多国参与。各国政府牵头开展其中的 149 个项目，民间团体牵头开展 19 个项目。

《快速启动方案》下的所有项目中，有 59 个项目由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获《快速启动方案》支持的绝大多数项目为基础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此外，《快速启动方案》项目通过制定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制度能力并提高意识，极大促进了对受关切国家的化学品管理状况的认识。

16. 通过在相关区域会议和论坛上分享交流最佳做法的相关信息，以及通过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各个区域项目、业界自发倡议、推动建立伙伴关系以及《战略方针》区域协调中心的建立和积极参与，使区域层面的能力和技术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化学品方案参与机构也为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降低风险措施提供了支持。

## E. 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17. 在应对非法国际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事件频率和所涉物质数量方面——并无翔实记录。由于各国政府和业界为促进遵守有关多边环境协定而采取的措施大部分只限于合法业务，而这类业务通常具备遵守法定要求的条件，因此可以认为，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无记录的违禁化学品、假冒化学品和有害废物交易，甚至在立法十分完善的国家也是如此，原因是对此类贩运进行监测和有效执法存在难度。

## F. 《总体政策战略》的执行情况摘要

18. 尽管在《总体政策战略》的实施方面有所进展，但我们认识到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为了实现《战略方针》2020 年目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大力配合并开展跨部门努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降低风险、

---

<sup>d</sup> 伯利兹、柬埔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毛里求斯、马其顿、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越南和赞比亚。

治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在知识和信息领域衡量得到的进展较少，而用于评估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的相关进展的信息则少之又少。

#### 四、 推进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指导意见

19. 根据 2013–2014 年期间举行的《战略方针》各次区域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确立了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实行化学品健全管理起到关键作用的 11 项基本要素<sup>e</sup>，即：

- (a) 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的生命周期问题的法律框架；
- (b) 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执法和履约机制；
- (c) 执行相关国际公约；
- (d) 强有力的体制框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机制；
- (e) 使用生命周期方法，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中收集数据，并建立囊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数据共享体系；
- (f) 业界参与和责任，包括成本回收政策和系统，以及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企业政策和做法；
- (g) 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h) 将化学品工作纳入国家一级的预算流程和发展计划；
- (i) 通过采用最佳做法，进行化学品风险评估；
- (j) 加强处理中毒等化学品事件的能力；
- (k) 监测和评估化学品的健康和环境影响。

20. 利益攸关方应确立一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基本活动，用于支持评估在实现国家一级的中间目标方面的进展；指导区域交付；制定实施《战略方针》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建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以上 11 项基本要素或可作为有用的起点。《全球行动计划》仍是细化基本活动的主要资源，应始终予以考虑。

21. 为了执行《总体政策战略》的各项目标、从而推进实现 2020 年总体目标，在认识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各区域确定的基本要素的基础上，确立了以下六个核心活动领域<sup>f</sup>：

- (a) 强化利益攸关方的责任意识：促进和加强承诺和跨部门参与；
- (b) 加强国家一级的化学品立法和监管框架：提升能力开展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各项基本工作并鼓励区域合作；
- (c) 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推动和加强化学品健全管理并使其成为发展规划流程、战略和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 (d) 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继续推动对现有协议和工作领域未涉及的问题采取行动，从而对其他部门开展的措施形成补充；
- (e) 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高社会各阶层获得信息的便捷程度；

<sup>e</sup> 11 项内容根据 2013 年和 2014 年《战略方针》区域会议确定。

<sup>f</sup> 根据文件 SAICM/OEWG.2/INF/2 所载的分析。

(f) 评估 2020 年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确认成绩、了解实施缺口并确定实现 2020 年目标的优先事项。

22. 关于这些核心活动领域的相关指导和行动要点分列如下。每一个活动领域都直接有助于《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落实。

## **A. 强化利益攸关方的责任意识：促进和加强承诺和跨部门参与**

### **1. 总体指导**

23.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各级部门的参与对于实现《战略方针》目标至关重要，透明公开的执行流程和公众参与决策也同样关键。

24. 加强各部门——特别是卫生、农业、劳工和业界——对政策审议、制定和实施的认识和参与，对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知情基础上健全管理化学品起关键作用。

25. 下游实体——特别是业界——需要加强参与和责任意识，以解决化学品在产品生产及其生命周期内的销售和使用问题，还需采取更全面的管理方法。

### **2. 行动要点**

26. 利益攸关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化学品健全管理兼顾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同时确保环境部门以外的各部门更加积极地配合参与。这类行动包括与支持将化学品纳入更广泛发展议程的主流化工作的其他国际协议和相关倡议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系。

27. 《战略方针》的国家协调中心应协调有关利益攸关方的行动，从而强化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治理，同时特别关注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降低风险措施。应重视高危农药及已知对本国造成重大风险的其他物质。国家协调中心还应就这些事项协调本国及本国以外的信息交流工作，后者可在区域协调中心的协助下进行。

28. 《战略方针》的国家协调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的国家协调中心在化学品和卫生方面的活动中开展积极合作，最大程度地推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共同努力。

29. 所有行业部门应参与发展和实施化学品健全管理的相关政策、项目和伙伴关系。应当从《战略方针》出发，立足于已有相关措施，将化学品管理从初级生产者扩大到下游制造部门。可采取针对具体部门制定政策或跨部门合作的策略，让工业化学品用户参与到实现 2020 年目标的工作中来。

30. 为了确保充分扩大影响，化学品方案应继续在政府间机构活动和工作计划中发挥协调职能。各国应向化学品方案参与机构的有关政府部门强调贯彻《战略方针》的重要性，推动《战略方针》与计划和项目的进一步整合。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等其他协调机构应与化学品方案机构继续合作实施《战略方针》，并推动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开展的努力提供全系统的统一支持。最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应确保加大对《战略方针》秘书处行政和项目方面的支持力度。

###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31. 该活动领域将有助于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的全部目标，尤其是治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目标。在各相关部门内积极推动化学品健全管理，并整合所有部门的项目，能够最大程度提高群策群力开展能力建设的影响。将化学品

健全管理纳入国家援助战略应能最终确保化学品健全管理成为国家一级政策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 **B. 提升能力开展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各项基本工作并鼓励区域合作**

### **1. 总体指导**

32. 迫切需要在多个国家建立和加强化学品监管和控制，需要扩大合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化学品和有害废物健全管理的能力，推动向这些国家充分转让更清洁和更安全的技术。若干发达国家在完成 2020 年目标方面同样面临挑战。

33. 要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关键是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全部或尽可能多地落实上文确认的 11 项工作。

### **2. 行动要点**

34. 各国政府应当与有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国家一级建立必要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和能力，以此实现基本的化学品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参与机构应继续协助各国确定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推动有关指导文件的制定和使用，采用适合于这些国家的化学品政策工具和做法。

35. 《战略方针》 国家协调中心应通过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在提高卫生、劳工、规划、农业等部门能力方面确定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主要行为体，以明确优先事项。

36. 利益攸关方应促进加强国家一级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机构建设，尤其要采取措施运用综合办法，包括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于 2014 年 6 月通过的特别方案提供资源。

37. 利益攸关方应确保今后的行动能针对各区域查明的要素开展并借鉴《快速启动方案》项目取得的重要成果。应以能够确保持久支持和承诺的方式将这些项目的成果纳入国家系统。利益攸关方应考虑研究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作出的《快速启动方案》影响评估调查结果以及该项目的成功经验和教训。今后的相关行动应支持推动区域、北南和南南合作及交付。

38. 在非法国际贩运问题方面，所有利益攸关方应推动改善治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通过绿色海关倡议等现有倡议，提高海关和边境执法官员等主要参与者的能力。各国政府应当借鉴现有相关举措，特别是通过监管和监测有害化学品和废物的生产、运输和使用，以杜绝非法贩运，并通过推动区域合作，巩固多边环境协议的实施和贯彻。

39. 《战略方针》 利益攸关方应当提高区域交付机制的使用效率，实现的途径可能包括让具有不同管辖权的中心参与进来，这些中心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中心，世卫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局以及环境署/工发组织共同建立的清洁生产中心。

40. 利益攸关方应考虑《战略方针》 秘书处在为《快速启动方案》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知识和经验可否及如何运用于未来的活动。

###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41. 加强国家化学品立法和监管框架的措施也将有助于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目标，特别是治理、非法国际贩运和降低风险方面的目标。

## C. 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推动和加强化学品健全管理并使其成为发展规划流程、战略和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总体指导

42. 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列入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工作，并列入发达国家的国际发展援助的优先事项，有助于推动预算调整，使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获得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经费支持成为可能。

43. 可持续发展目标为确保 2020 年及以后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带来了机遇。将化学品和废物有效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是使主流化发挥其潜在作用的关键因素。

### 2. 行动要点

44. 参与国家规划过程的全体各方在认识到利益攸关方不同作用的基础上，需要了解化学品健全管理与贫困消除、卫生、水质及食品安全等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国家协调中心应让有关部门参与到主流化的努力中来。

45.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推动化学品健全管理相关经济价值的确定、展示和交流，采用的术语应易于参与国家规划和预算过程的各方所理解。应当重点说明行动的益处和不行动的代价。

46. 若干国家虽然开展了与主流化相关的制度建设并开始显现出切实成果，但这方面的努力需要进一步推进。利益攸关方应采取协调行动，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列入国家一级的规划和战略，从而向各国政府、捐助国及政府间组织发出调动内外部资源十分必要的信号。

47. 利益攸关方应当寻求途径提高与主流化相关的协调、决策和监测方面的机构和技术能力，同时通过现有交付机制优化工作，以促进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合作和协调。

###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48. 将化学品健全管理工作主流化，能从根本上推动《总体政策战略》五项目标的每一项目标的实施进展。该领域的活动尤其有助于治理、知识和信息、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相关目标的实施。该活动领域还鼓励进一步编制和传播有关采取行动的好处和不健全管理化学品的财政及其他影响的知识和信息，从而推动各相关部门实施化学品健全管理。

## D. 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继续推动对现有协议和工作领域未涉及的问题采取行动，从而对其他部门开展的措施形成补充

### 1. 总体指导

49. 化管大会确认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sup>§</sup>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进程体现了在《战略方针》下可开展活动的广泛范围和潜在影响，这是由于《战略方针》具

<sup>§</sup>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包括涂料含铅、产品中的化学品、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害物质以及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



有无约束力的特点，提供了考虑新出现政策问题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的平台，进而提高认识并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应对能力。

50. 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害物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产品所含化学品及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相关的新出现政策问题，为同时解决好几大类的化学品问题提供了可能，标志着在识别和管理化学品风险方面从针对具体化学品入手转为统筹做法，有利于大力推进 2020 年及之后目标的实现。相应地，《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在应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时应首先考虑，这些问题通过实施现有《全球行动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已经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解决。经过此番考虑后确定的任何缺口，应记录备案并制定相应的具体行动。

51. 对于仍使用含铅涂料的国家，所在国的《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继续努力对涂料用铅进行监管，并加强这一领域工作，作为 2020 年降低风险目标的主要成果。

## 2. 行动要点

52. 《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继续推动解决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包括提高政府对这些问题的关注，促进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协调、协作与合作。

53. 建立机制或流程以便就一系列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提供科学指导并确定优先事项，这种做法可能有所助益，具体措施包括向决策者提供分析和问题分类，协调这些问题的审议工作，确定它们的轻重缓急，系统性地识别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与其他问题之间的协同效应。利益攸关方不妨考虑对治理工作进行某种形式的修改或补充，以管理和支持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优先采取必要的应对行动。

##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54. 该活动领域的持续行动尤其有助于实现降低风险、知识和信息、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的目标。除其他外，该活动领域通过鼓励和支持适当采用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建立的化学品管理模式，提供客观科学的信息用于风险评估和相关决策，建立或巩固伙伴关系及技术合作机制，从而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

## E. 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高社会各阶层获得信息的便捷程度

### 1. 总体指导

55. 《战略方针》使科学政策接口得到加强，并推动就全球优先事项开展合作行动，包括业界自发倡议、产品管理和信息交流等。

56. 缺乏信息交换中心会对主流化、目标落实和能力建设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为鼓励全体利益攸关方加强信息的提供和交流，需要建立更为完善和可持续的信息共享体系。

57. 企业、民间团体组织和各国政府应共同努力在产品成分、筛选工具比较和替代品评估方面找到有效的交流途径，让工人、用户和消费者获得这一信息。“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需要应对所涉及的消费品部门种类广、数量多的相关挑战，该挑战对制定真正的全球方针构成障碍。

## 2. 行动要点

58. 化学品方案应与《全球统一制度》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互相配合，识别需求和途径，以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协作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59. 《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当商定一项计划，以制定信息交换中心的目标、总体方针、构成部分、职责和交付方式及运作，并对现有机制的利用情况进行评估。在缺乏额外经费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补充机制，如《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联合信息交换中心，环境署技术、工业与经济司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处创办的全球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信息交换中心，或其他化学品方案资源。

60. 业界应重新审议其将商业信息作为机密的做法，以确保其合法利益获得保护的同时，不会妨碍向供应商、分销商、工人、用户和消费者传播有关的卫生、安全和环境信息。

61. 利益攸关方应支持针对产品中的化学品这一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所开展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建立关于产品所含化学品在整个供应链各环节和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信息的自愿性国际方案，从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团体提供和获取与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的信息提供支持和指导。

62. 化学品生产商和供应商应向供应链各环节的分销商、工人、消费者和用户 提供关于化学品风险和危害的相关信息，从而促进以环保的方式生产、使用和安全地丢弃化学品。化学品生产商应当与用户一同识别那些可通过使用危害程度较低的物质和流程加以控制的化学品风险。

63. 《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和巩固一体化的卫生和环境监测和监督体系，协助对化学品管理及时作出有根据的决策。另外，还应当建立机制帮助获得有关化学品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信息。

##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64. 该活动领域有助于知识和信息、降低风险和非法国际贩运方面的目标的落实。该活动领域的行动可推动防止污染等预防性措施的实施；旨在提供基于科学的标准、风险管理流程和信息共享；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旨在预防和控制非法国际贩运的相关信息的交流能力。

## F. 评估 2020 年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确认成绩、了解实施缺口并确定实现 2020 年目标的优先事项

### 1. 总体指导

65. 为了确保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获得所需的政治支持和经费资助，展示可信而持续的进展至关重要。

66. 秘书处根据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制定了 20 项进展指标，并运用这些指标就利益攸关方贯彻《战略方针》的情况编写了定期审查，供化管大会审议。多个《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积极推动了对《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评估工作，包括化学品方案、国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除网（IPEN）和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67. 尽管现行的《战略方针》报告机制有助于评估 2020 年目标的实施进展，但是《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制定和沟通展示实施进展的更多方式。由于各国展示实施进展的方式不尽相同，国家协调中心应直接牵头确认、说明并尽可能量化本国实施进展具体指标。国家协调中心在此项工作中应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尤其是其各项进展指标。

## 2. 行动要点

68. 利益攸关方应评估将现有 20 项指标进一步用于监测 2020 年目标的整体落实进展的相关事项，评估其有用性并考虑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尤其是在评估那些无法量化的实施进展方面。利益攸关方应建立机制增加及时报告，以期增加未来的整体报告。

69. 利益攸关方应审议卫生部门参与<sup>h</sup>的相关报告，借鉴其中的经验，以制定一项战略，让经济部门的代表更全面地参与《化管方针》的会议、项目和倡议，同时推动发展更广泛的主人翁基础，这对于在 2020 年目标的实施过程中取得切实而持久的成果至关重要。

70. 应鼓励各国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协调中心，提供与进展相关、可在任何时候进行量化的其他实例或指标。各国的利益攸关方应尽可能采用《全球行动计划》规定的实施进展指标，但也可制定易于测量的其他指标。

## 3. 对《总体政策战略》各项目标的贡献

71. 提高对《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评估能力将为化管大会提供支持，尤其能够支持其履行评估《战略方针》落实情况的职能，从而衡量 2020 年目标的实施进展并作出战略决策、规划、安排工作重点并酌情更新做法。通过确认成绩、了解实施缺口及确定未来优先事项，有望到 2020 年底在《总体政策战略》五项目标落实方面取得最佳进展。

## 五、优化落实 2020 年目标的资源利用

72. 化管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认识到，要实现 2020 年目标，需要在国家和全球层面扩大捐助者基础，提供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第 III/I 号决议进一步确认，实现 2020 年目标应基于对构成综合财务办法的三项相辅相成的内容——主流化、业界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作出的坚定承诺。相应地，《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须采取措施落实综合办法并让更广泛的捐助者基础参与其中，以此支持到 2020 年落实《总体政策战略》，包括提供经费维持《战略方针》秘书处运转以在整个阶段支持利益攸关方。

73. 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供资问题——包括通过环境署的供资流程——的相关讨论总体取得了重大进展，环境署的供资流程包括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供资问题采取综合办法，以及建立特别计划用于支持国家层面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战略方针》方面的体制强化。各国政府已批准全球环境基金大幅增加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供资，其中包括对《战略方针》的供资。《战略方针》的捐助者基础已经扩大，在为实施《战略方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方面也取得了令

<sup>h</sup> SAICM/OEWG.2/8, 附件。

人满意的进展，这体现在以下两方面：提供两类支持的国家总数，以及这些国家在未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列为被援助国的国家中的占比。<sup>i</sup>

74. 各国应采取措施进一步鼓励业界参与，包括订立有关业界部门和国家管理机构职责的相关政策，还应制定财政方案、妥善的机制和经济工具，用于负担国家一级化学品管理制度的成本。参与国家规划流程的所有各方须内化成本，同时整合为化学品健全管理提供资源（包括主流化的理据）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能力以评估在化学品问题上不作为的代价的经济效益。

75. 业界部门应当在设计、生产和使用化学品及相关产品方面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健全管理。应当更积极地争取来自业界部门的贡献，方式包括：首先，通过业界直接参与，培育和巩固伙伴合作关系，自愿的倡议和对话，制定政策界定业界和政府各自的作用及其在分担化学品健全管理相关职责和成本方面的义务；其次，通过更多地运用经济工具确保业界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适当成本进行内化。

76. 在寻求外部专项供资时，《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从新的有创意的供资来源获得资金，就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补充活动中可用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资金的使用事宜提供指导，同时提供资源支持有效实施旨在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体制建设的特别计划，从而支持为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战略方针》而在国家层面开展体制强化工作。

77. 将化学品健全管理主流化，使其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优先事项、流程和预算，能够对多边和双边的发展援助合作产生影响，方式包括支持将化学品健全管理列入供资重点（作为优先事项或跨部门问题），以及把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制定政策和加强立法以控制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的工作中去。

## 六、 长期持续合作的全球方针

78. 预测显示全球各地的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将增加，这一趋势将延续到 2020 年以后，其中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增幅最大。需要在治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降低风险方面发展强大能力以推动化学品健全管理，而这一需求 2020 年后仍将持续存在。

79.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在 2020 年以后的持续重要性已得到认识。预防或尽可能地减少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十分重要，这将继续构成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有力依据，届时，可辅之限定期限的补充性目标和指标。<sup>j</sup>

<sup>i</sup> 基于《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第二份报告获得的回应，2011–2013 年（见 SAICM/OEWG.2/INF/4）。

<sup>j</sup> UNEP/EA.1/5/Add.2, 附件，第 12 段。

## 附录

###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 段<sup>a</sup>

23. 再次作出《21 世纪议程》所载的承诺，在化学品出厂到最后消费的过程中对其以及对有害废物进行健全的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其中力求确保在 2020 年，利用具有透明度的科学风险评估和科学风险管理程序，尽可能减少我们使用和生产的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严重的有害影响，同时铭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规定的预防方法，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健全管理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的能力。这包括在各级采取行动，以：

(a) 促进批准和执行关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有关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使其于 2003 年生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使其于 2004 年生效，并鼓励和改进这些文书的执行以及支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b) 根据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后行动优先事项》，于 2005 年进一步拟订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办法，并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安全论坛、处理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行动者酌情就此开展密切合作；

(c) 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便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d) 鼓励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以下列事项为目的的活动：加强对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提高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相关问题的认识，以及鼓励更多地收集和利用科学资料；

(e) 以符合有关国际文书、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巴塞尔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方式，促进努力防止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跨界运送和处置造成的这些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f) 鼓励建立关于化学品的连贯一致移登记册的综合资料，例如通过建立全国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

(g) 促进减少有害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重金属构成的风险，具体做法包括审查有关研究结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汞及其化合物的全球评估。

---

<sup>a</sup>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